

供應商行為準則

海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致力於確保我們供應鏈中的工作條件安全、公平、公正，且製造過程對環境負責。本公司的供應商承諾在其所有活動中，完全遵守營運所在地的法律、規則和法規。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更進一步依據國際認可的標準，以促進社會和環境責任。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使用下述管理系統實施本準則。本公司可能會有預先通知或未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造訪（和/或安排外部監察員造訪）供應商設施，以評估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並稽核供應商的工資、工時、薪資及其他員工記錄和做法。違反本準則可能導致立即終止與本公司的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是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等公認標準，並採用了責任商業聯盟（RBA）等組織發布的標準中的用語。這些可作為編製本準則的參考資料，並可能是有用的補充資訊來源。

1. 公平與公正的勞工標準

A. 人權

供應商承諾維護員工的人權，並以國際社會認可的尊嚴和尊重對待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工、移工、學生工、合約工、直接僱用員工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上述《世界人權宣言》中規定的條款為此要求設定了標準。

B. 反歧視

供應商應致力於建立無騷擾和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公司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和表達、族裔或國籍、殘疾、懷孕、宗教、政治立場、工會會員身份、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訊或婚姻狀況，在僱用和就業實踐（如工資、晉升、獎勵和培訓機會）方面進行歧視或騷擾。應為員工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動便利。此外，不得要求員工或潛在員工接受可能被用於歧視性目的的醫療檢查，包括懷孕或處女檢查，或體檢。

C. 公平對待

供應商應致力於建立無騷擾的工作場所。供應商不得以嚴厲或不人道的方式威脅或對待員工，包括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言語侮辱或對進出公司提供的設施施加不合理的限制。供應商應禁止工作場所的騷擾和非法歧視。

D. 自由選擇就業

禁止強迫、抵債（包括債務抵押）或契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人口販運。這包括以威脅、武力、脅迫、綁架或欺詐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轉移或接收人員用於勞動或服務。除了對進出公司提供的設施（包括員工宿舍或生活區，如適用）施加不合理限制外，不得對員工在設施內的行動自由施加不合理限制。

作為僱用過程的一部分，必須向所有員工提供以其母語書寫的僱用協議，其中包含僱用條款和條件的說明。外籍移工必須在離開原籍國之前收到僱用協議，且除非這些變更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並提供相同或更好的條件，否則在抵達接收國後不得允許替換或更改僱用協議。所有工作必須是自願的，員工應可以隨時離職或在給予合理通知（按照員工合約規定）的情況下終止僱用關係，且不會受到處罰。

E. 防止僱用未成年員工

嚴格禁止僱用童工。供應商不得僱用兒童。就業或工作的最低年齡應為15歲、該國的最低就業年齡或該國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以較高者為準。供應商應實施適當的機制來核實員工的年齡。支持符合所有法

律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

F. 青年員工保護

供應商可以僱用超過適用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但未滿18歲的青少年，前提是他們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供應商應通過妥善維護學生記錄、嚴格審查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保護學生權利，確保對學生員工的適當管理。供應商應為所有學生員工提供適當的支持和培訓。在沒有當地法律的情況下，學生員工、實習生和學徒的工資率應至少與其他執行相同或類似任務的入門級員工相同。

G. 工作時間

研究清楚表明，員工疲勞與生產力下降、人員流動增加以及傷病增加有關。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制。此外，除緊急或特殊情況外，每週工作時間包括加班不應超過60小時。所有加班必須是自願的。員工每七天應至少休息一天。

H. 員工工資和福利

支付給員工的報酬應符合所有適用的工資法律，包括與最低工資、加班時數和法定福利相關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員工的加班報酬應高於正常時薪。不得將扣減工資作為紀律處分措施。每個支付期間，應向員工提供及時且易於理解的工資單，其中包含足夠的資訊以核實所執行工作的準確報酬。所有臨時工、派遣工和外包勞工的使用都應在當地法律限制範圍內。

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認識到，將健全的健康和安全管理實踐融入業務各個方面對於維持高士氣和生產創新產品至關重要。供應商應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條件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A. 職業傷害預防

供應商應在可能的情況下消除物理危害。在無法消除物理危害的情況下，供應商應提供適當的工程控制，如物理防護、連鎖裝置和屏障。在無法實施適當工程控制的情況下，供應商應建立適當的管理控制，如安全工作程序。在所有情況下，供應商應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員工不得因提出安全問題而受到懲戒，並應有權拒絕不安全的工作條件，而不必擔心報復，直到管理層適當解決其疑慮。

B. 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識別、評估和控制員工接觸危險化學、生物和物理物質的情況。供應商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消除化學危害。在無法消除化學危害的情況下，供應商應提供適當的工程控制，如密閉系統和通風設備。在無法實施適當工程控制的情況下，供應商應建立適當的管理控制，如安全工作程序。在所有情況下，供應商應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C. 應急準備、預防和響應

供應商應預測、識別和評估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通過實施應急計劃和響應程序來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影響，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員工培訓和演練、適當的急救用品、適當的火災探測和滅火設備、充足的出口設施和恢復計劃。供應商應將C-TPAT安全標準納入其業務流程，如美國海關網站所述。

D. 職業安全程序和系統

供應商應建立程序和系統來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和疾病。這些程序和系統應鼓勵員工報告，對傷害和疾病案例進行分類和記錄，調查案例並實施糾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提供必要的醫療治療，並促進員工重返工作崗位。

E. 人體工學

供應商應識別、評估和控制員工接觸體力要求高的任務的情況，包括人工搬運物料、重物搬運、長時間

站立和高度重複或用力的裝配任務。

F. 宿舍和用餐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清潔的衛生設施、飲用水以及衛生的食品準備和儲存設施。供應商或第三方機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保持清潔和安全，並提供足夠的緊急出口、充足的供暖和通風、合理的個人空間以及合理的出入特權。

G. 健康和安全溝通

為了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供應商應以員工的主要語言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資訊和培訓，包括書面健康和 safety 資訊和警告。供應商應以其員工的主要語言張貼工作場所中使用的任何危險或有毒物質的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適當培訓將在工作場所接觸此類物質的員工。

H. 員工健康和 safety 委員會

鼓勵供應商發起和支持員工健康和 safety 委員會，以加強持續的 healthy 和 safety 教育，並鼓勵員工就工作場所的 healthy 和 safety 問題提供意見。

3. 環境責任

供應商認識到環境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參與者應識別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環境影響，並在其製造運營中儘量減少不利影響，同時保護公眾的 healthy 和 safety。如 ISO 14001 和生態管理和審計系統 (EMAS) 等公認的管理系統在準備本準則時被用作參考，並可能是有用的補充資訊來源。

A. 環境許可和報告

必須取得、維護並保持最新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 (如排放監測) 、批准和登記，並遵守其操作和報告要求。

B. 污染預防和資源減少

污染物的排放和廢物的產生應在源頭或通過實踐來最小化或消除，如增加污染控制設備、修改生產、維護和設施流程、或通過其他方式。自然資源 (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 的使用應通過修改生產、維護和設施流程、材料替代、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式來節約。

C.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建立全公司範圍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應追蹤、記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疇1和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並針對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公開報告。參與者應尋求改善能源效率的方法，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其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危險物質管理和限制

供應商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使用或處理。為確保安全處理、移動、儲存、回收、再利用和處置，供應商應識別和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害的物質，並遵守適用的標籤法律法規進行回收和處置。

E. 固體廢物管理

供應商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管理和處置運營產生的非危險固體廢物。

F. 廢水和雨水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水資源管理計劃，記錄、描述和監測水源、使用和排放；尋求節水機會；並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廢水在排放或處置前都應按要求進行描述、監測、控制和處理。參與者應對其廢水處理和圍堵系統的性能進行常規監測，以確保最佳性能和遵守法規。

G. 空氣排放管理

供應商應在排放前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描述、監測、控制和處理運營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溶膠、腐蝕性物質、顆粒物、臭氧消耗化學品和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排放。

H. 環境許可和報告

供應商必須獲得、維護並保持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測）和登記的最新狀態，並遵守此類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4. 道德與商業誠信

供應商必須在與員工、供應商和客戶打交道時，致力於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

A. 商業誠信

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和挪用公款。供應商不得違反《反海外腐敗法》（FCPA）、任何國際反腐敗公約，以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反腐敗法律法規，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腐敗、勒索或挪用公款。供應商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獲取不當或不正當優勢的手段。供應商必須在廣告、銷售和競爭中遵守公平商業標準。

B. 資訊披露

供應商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準確記錄和披露有關其業務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訊。

C. 負責任的原材料採購

參與者應採取政策並對與本公司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及其製造產品的來源和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確保其來源合法且來自安全可靠的地區。不接受從衝突或高風險地區採購。本節的指導方針可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找到。

D. 舉報人保護和匿名投訴

供應商應建立程序，確保供應商和員工舉報人的保密性，並禁止對善意參與此類程序或拒絕執行違反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命令的員工進行報復。供應商應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匿名投訴機制，以報告工作場所申訴。

E. 社區參與

鼓勵供應商參與社區活動，以幫助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並為其運營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F. 知識產權保護

供應商必須尊重知識產權；保護客戶資訊；技術和知識的轉讓必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式進行。

G. 管理承諾

供應商必須採用或建立管理系統，旨在確保遵守本準則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識別和減輕相關運營風險，並促進持續改進。管理承諾應包含以下要素：

H. 公司聲明

應在供應商所有工作場所以主要當地語言張貼確認供應商承諾遵守和持續改進的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聲明。

I. 管理問責和責任

明確指定負責確保實施和定期審查供應商管理系統狀態的公司代表。

J. 風險評估和管理

識別與其運營相關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商業道德、勞工、人權和法律合規風險的過程，確定每個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物理控制以確保合規和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健康和安全的風險評估必須包括倉庫和儲存設施、工廠和設施支持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浴室、廚房、自助餐廳和員工住房。

K. 具有實施計劃和措施的績效目標

書面標準、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包括定期評估供應商對這些目標的表現。

L. 審計和評估

定期自我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其分包商和其下級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和適用的法律法規。

M. 文件和記錄

供應商應具有識別、監測和理解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準則施加的額外要求的流程。供應商應獲得、維護並保持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有效營業執照的最新狀態。建立文件和記錄以確保符合法規和本準則，並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保護隱私。

N. 培訓和溝通

為培訓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實施供應商的政策和程序並實現供應商的改進目標而設立的計劃。

向其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傳達有關供應商績效、實踐和期望的清晰準確資訊的過程。

O. 員工反饋和參與

持續獲取有關與本準則相關的流程和實踐的反饋，並促進持續改進的過程。

P. 糾正行動流程

及時糾正內部或外部審計、評估、檢查、調查或審查識別出的任何缺陷的流程。